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王春生、吕莉、林磊、贾志江、顾奇峰、马玉燕、赵鹤鸣、丁慎平、张薇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提名王春生、吕莉、林磊、贾志江、顾奇峰、马玉燕六位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鹤鸣、丁慎平、张薇三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公允。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次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国昊

赵鹤鸣

罗正英

2016 年 6 月 2 日